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有關清盤呈請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1)(b)條作出。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相關事宜提出的二零二三年第240號公司清盤程序(「該呈請」)中，就若干欠付A. 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呈請人」)的聲稱債務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該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聆訊。

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清償總額222,620港元的財經印刷費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逾期利息(「債務」)而提出，而呈請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債務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清償，預計該呈請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撤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的一名僱員（「該僱員」）接獲該呈請，並無意中將其置於抽屜內。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該僱員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並放取病假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該僱員在返回辦公室後當即將該呈請上交董事會。董事會發現該呈請後，意識到有必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1)條披露有關該呈請的資訊。本公司遂進行披露，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發佈該公佈。

鑒於前文所述，在得悉該呈請的資料後，本公司及時進行披露，並無蓄意拖延。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相關通告，內容有關接獲法院清盤呈請的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轉讓。除非法院另有頒發認可令，自清盤呈請提出開始，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股份轉讓可能會被判失效。基於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轉讓限制及股份轉讓的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臨時暫停向參與者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就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提供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已存入香港結算但尚未過戶並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有權從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中記減相應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相關受影響上市發行人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結束。

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因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程序可能因該呈請而暫停。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閣下對自己的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燊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陸志明先生

曾銘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唐永智先生

溫冠麟先生